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阳 钼 业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制度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此外，建議提名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2)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鑒於第六屆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屆滿，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制度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將予重選或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孫瑞文先生，一九六九年出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孫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安全工程專業。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別擔任中鐵資源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中鐵資源商貿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歷任剛果(金)綠紗礦業、MKM礦業、剛果(金)國際礦業公司董事長、中鐵資源集團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華剛礦業公司總經理、布桑加水電站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任中鐵資源集團公司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於10,800,0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董事長，現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法律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6,087,692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二十多年從事銀行業之經驗。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後任江灣支行行長、企業銀行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平安銀行，先後任上海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北區業務；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兼任納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0933）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於5,858,682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久新先生，一九六八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廈門市海滄區政府擔任副區長職務，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廈門市翔安區擔任區委常委、區政府常務副區長職務。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林先生在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德時代」)就職，現擔任寧德時代安全生產委員會副主任、資源委員會委員、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蔣理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北京大學碩士。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歷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任寧德時代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一九五八年出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副所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具有扎實的證券業務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

顧紅雨女士，一九六八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員、審計經理、審計合夥人等職位。具備豐富的審計、財務審慎性調查、企業集團發展策略規劃以及財務軟件規劃應用諮詢的經驗。

程鈺先生，一九七五年出生，法學碩士。二零一八年至今擔任Cameron Pace Group China合夥人及大中華區總裁。程先生在過去二十多年裡在全球頂尖的科技、金融、礦業及文化等企業的管理、投資併購及戰略發展方面有着豐富的經驗和視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非洲環境及野生動物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積極保護非洲的自然生態和環境。二零二三年，程先生受邀出任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副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將予重選或選舉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董事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將予選舉及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重選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提名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獲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鄭舒先生及張振吳先生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供股東審議並批准。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重選事宜後，鄭舒先生及張振吳先生連同黎宏偉先生(待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後)將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將予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舒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福州大學會計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雙學士，會計師。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中國鐵通集團福建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海外區域預算經理、子公司財務負責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萬鼎矽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搜狐暢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YOU)財務總監。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寧德時代財務部負責人。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任寧德時代財務總監。

張振昊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一九九三年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擔任洛陽鉬業監事。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張先生先後任職於天津色織公司、天津紡織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張先生歷任中富證券董事會秘書、總裁辦公室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營銷管理部執行董事、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等職位；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任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1,063,500股A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開始，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按照公司章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按照職責、行業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釐定彼等各自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受彼等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同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所規管。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鄭舒先生及張振昊先生均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建議重選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將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考慮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及薪酬水平，薪酬應當呈現權力、責任及利益之間的一致性，並推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為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工作細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會議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